

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建发〔2021〕45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(第二批)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(镇)村规办、经济发展和财政办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,切实改善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条件,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根据《江西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建村[2021]24 号)和《景德镇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景财社指[2021]27 号)文件精神,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研究,决定拨付 2021 年竣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(第二批)23.71 万元,用于补助 11 户已竣工农村“六类”困难群众建房及维修加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.71 万元由县住建局将资金拨

至“一卡通”账户，支出列 2210105 “农村危房改造科目”。

二、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对象分类发放：

1、新建房屋的发放标准。农村“六类”困难人员补助 2.8 万元/户，残疾低保 3 万元/户。

2、维修加固房屋的发放标准。农村“六类”困难人员补助 0.8 万元/户，残疾低保 1.27 万元/户。

三、请乡（镇）严格把关危房改造对象资格审查，并及时将符合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提供给县危改办和财政部门，乡（镇）村规办与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密切配合，做好“一卡通”录入工作，确保在今年 12 月 25 日前将该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和帮助各补助对象按时按量全面完成危改户改（重）建及维修加固工作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表：浮梁县 2021 年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象名单（第二批）

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浮梁县财政局

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1

经费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户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峙滩镇	1	0.8	
2	王港乡	1	3	
3	西湖乡	3	6.87	
4	瑶里镇	2	1.64	含第一批 暂扣资金 0.04万元。
5	兴田乡	2	5.6	
6	寿安镇	2	5.8	
10	合计	11户	23.71万元	